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基小字第63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施明輝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陳金鈞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長絃貨運搬家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阿乖

上列當事人間因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上訴聲明範圍內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,770元，應徵之第二審裁判費係1,500元。上開第二審裁判費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

基隆簡易庭 法官 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黃婉晴